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審計師變更**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3.51(4)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審計師變更之建議。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於2017年3月30日通過決議，建議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17年度的境內及境外審計機構，同時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17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審計師變更之建議須待提交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告乃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審計師變更之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6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統稱「德勤」)分別為本公司2016年度的境內及境外審計機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德勤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已達十年，為確保審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本公司擬在2017年度更換年度審計機構，並同步更換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董事會已於2017年3月30日通過決議，建議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統稱「**普華永道**」)分別為本公司2017年度的境內及境外審計機構，對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對2017年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同時擬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2017年度境內和境外審計費用合計原則上不超過人民幣3,130萬元(包含本公司年度審計和半年度審閱費用)，內部控制審計及相關服務費用原則上不超過人民幣180萬元。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述審計師變更之建議須待提交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普華永道的任期自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

德勤已向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公告日並無任何有關建議解聘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亦確認，除上文披露原因外，並無任何有關審計師變更之建議的相關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對德勤長期以來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2017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姚桂清及張宗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魏偉峰。